



辽宁省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总报告)

评价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评价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赵思健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副主任/研究员
孙 伟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 越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副研究员
陶 莎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聂 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侯煜庐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郭玉鹤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张雅雯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郑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薛璐瑶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于宗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石沁菡	中国农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

保险机构简称表

全称	简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保险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盟财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财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财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财险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财险
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财险

目 录

一、评价目的、依据与原则	1
(一) 评价目的	1
(二) 评价依据	2
(三) 评价原则	3
二、评价对象、内容与方法	4
(一) 评价对象	4
(二) 评价内容	5
(三) 评价方法	6
(四) 评价程序	7
三、评价实施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实施流程与进度	8
(二) 绩效评价前的准备	12
(三) 省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	15
(四) 市县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	16
(五) 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抽查复核	19
(六) 抽查复核与综合绩效评价	22
四、评价结果	26
(一) 省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	26
(二) 市县级保险机构复评结果	26
(三) 保险机构综合评价结果	28
五、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29

(一) 保险机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29
(二) 省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分析	32
(三) 市县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分析	34
六、问题总结	37
(一) 市县级财政评价中存在问题	37
(二) 保险机构评价中存在问题	44
七、改进建议	47
(一) 省级财政的改进建议	48
(二) 市县级财政的改进建议	49
(三) 保险机构的改进建议	51
附件	55
附件一、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评分表（省级承保机构）（2024 年度）	55
附件二、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评分表（市县级承保机构）（2024 年度）	57
附件三、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综合绩效评价评分表（2024 年度）	62
附件四、定量指标计算规则说明	63
附件五、农户调查问卷内容格式	68

一、评价目的、依据与原则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建立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结果与承保资格与份额、公开竞争性遴选申请资格挂钩的机制，引导承保机构持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服务质效，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联合印发了《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辽财金规〔2022〕7 号）和 2023 年 7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修订《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23〕5 号），并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院信息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辽宁省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或“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客观、公正地对 2024 年度辽宁省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组织管理、风险管控、服务能力、服务规范、服务效果等方面的综合绩效表现进行评价和等级排序，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与建议，为提升全省农业保险承保

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与服务质效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中央、辽宁省印发的有关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 第 629 号，2016 修订）

2. 《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

3. 《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

4.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

5.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 号）

6. 《辽宁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辽财金〔2021〕227 号）

7. 《辽宁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辽财金规〔2022〕3 号）

8.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辽财金规〔2022〕7 号）

9. 关于修订《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23〕5号）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绩”原则，具体如下：

（1）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应以考核保险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客观、全面反映保险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在进行绩效评价时，应对所有保险机构一视同仁，做到公平、公正。

（2）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应做到科学、严谨。绩效评价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绩效评价要求，做到统一、规范。

（3）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公开透明，做到标准统一、资料翔实、评分可靠，详细撰写并及时提交评价报告，依法公开评价结果并接受监督。

（4）注重实绩原则。绩效评价应注重对保险机构的实际工作成绩与贡献的客观衡量，突出实绩优秀、发现实绩落后，逐步建立工作实绩与承保资格和遴选资格挂钩的良性机制。

二、评价对象、内容与方法

（一）评价对象

辽宁省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包括**省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和**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两部分。

（1）省级绩效评价对象

省级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辽宁省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 12 家省级保险机构，分别是：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市县级绩效评价对象

市县级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上述 12 家承保机构在辽宁省各地级市、县（市、区）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分支机构（2024 年度不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不纳入本次评价，以及 2024 年度遴选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量较少的保险机构分支机构经地方财政同意也可不参与本次评价）。

（二）评价内容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分说明以及收集的相关材料等，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一个承保年度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服务效果、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省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省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内容分 4 大类 17 项指标，具体包括：**①组织管理**。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工作联系、科技赋能、产品创新 7 项指标。**②风险管控**。主要包括财务管控、大灾风险管控、综合费用率管控、数据安全管控、合法合规管控 5 项指标。**③服务质效**。主要包括理赔结案率、理赔时效、简单赔付率、农户投诉 4 项指标。**④减分项**。包括负面事件 1 项指标。

（2）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市县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内容分 5 大类 19 项指标，具体包括：**①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网点设置、人员配置、车辆配备、科技赋能 4 项指标。**②服务规范**。主要包括承保部署落实、承保规范、理赔规范、承保理赔公示 4 项指标。**③内控管理**。主要包括政策宣传与人员培训、协办管理、档案管理、资料报送 4 项指标。**④服务效果**。主要包括主粮保险覆盖率、理赔结案率、简单赔付率、农户受益度、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度 6 项指标。**⑤减分项**。包括负面事件 1 项指标。

具体的指标体系请详见《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辽财金规〔2023〕5 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分、定量计算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1）定性评分法：是指按照指标体系中定性指标的评分标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主观判断打分。

（2）定量计算法：是指按照指标体系中定量指标的计算公式，通过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收集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业务等数据进行公式计算得分。

（3）问卷调查法：是指标体系中涉及到农户满意度和

政策知晓度两项指标，通过公开的问卷调查进行样本采集后通过公式计算得分。

（四）评价程序

根据《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辽财金规〔2023〕5号），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如下两部分程序：

（1）市县级承保机构评价程序

承保机构绩效自评。市县承保机构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完成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市县财政评价。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组织对承保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采取案头审核与调查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审核、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报请本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后，将评价结果及基础资料装订成册后上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复核。省财政厅组织对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市县承保机构数量的20%（不少于50家），被抽中的地区以复核评分为准，未抽中的地区以市县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为准。

（2）省级承保机构评价程序

承保机构绩效自评。各省级承保机构完成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

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价。根据各省级承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材料，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各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出具对各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组织综合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辽宁银保监局，根据市县承保机构和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对省级承保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评定，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三、评价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流程与进度

受辽宁省财政厅的委托，农科院信息所对 2024 年度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流程与进度安排如表 1 所示，具体包括四个阶段：

1. 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主要任务为问卷调查工具调试、组织绩效评价培训、通知绩效评价实施计划、提取保险数据等。

2. 评价阶段（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主要任务为开展省级和市县级绩效评价、完成问卷开展和结果整理、定量指标计算及发布。

3. 复评阶段（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主要任务为抽查市县级绩效评价结果、问卷真实性回访。

4. 整理阶段（2025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主要任务为收集整理所有市县级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报告撰写提交。

表 1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2024年度）实施流程与进度安排

时间安排	参与方			
	农科院	省级保险机构	市县级保险机构	市县级财政（或委托的第三方公司）
3月3日-3月10日	前期准备工作 1、问卷调查系统开发与调试 2、培训材料准备	2024年度保险平台数据校验 (截止至3月16日)		
3月11日	全省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与培训	省级培训会（2:30-4:00）	市县级培训会（9:00-12:00）	
3月11日-3月18日	启动省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提取保险平台数据（以3月17日的平台数据为准）	1、准备省级绩效评价材料 2、18日前向农科院提交评价材料	1、准备市县级绩效评价材料 2、向市县级财政提交评价材料 (提交时间与市县财政协商)	启动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开展农户问卷调查（23日前必须完成农户问卷调查，关闭问卷系统）
3月18日-4月8日	向市县财政公布问卷调查结果（4月8日）			获得问卷调查结果
	向市县财政公布定量指标计算结果（4月8日）			获得定量指标结果
	完成省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4月8日前必须完成省级评价）			
4月8日-4月21日	启动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抽查复核，公布市县级抽查复核名单（4月8日） 问卷真实性回访			1、收到复核名单 2、抽中复核的市县保险机构所属区域财政部门统一向农科院上报评价材料 3、完成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4月8日前必须完成市县绩效评价并向农科院提交评价结果表与评价报告）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4 月 21 日-5 月 7 日	开展并完成市县绩效评价复核工作 (5 月 7 日前必须完成评价复核) 不再统一向市县财政反馈评分结果, 仅对有疑问的评分点进行单独沟通。				走绩效评价结果发文流程, 4 月 21 日前向农科院提供正式的发文文件。
5 月 8 日-6 月 11 日	1、省和县绩效评价计算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省财政厅				

（二）绩效评价前的准备

为了有序、高效地推进辽宁全省范围内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在正式启动绩效评价前，农科院信息所开展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准备工作。

(1) 电子问卷系统的优化升级

自 2023 年开始启用农户调查问卷系统，通过农户微信扫取二维码，实现方便快捷的问卷录入，保证问卷真实性的同时，极大的提高了问卷的开展效率。2024 年经过遴选，新增了 2 家保险机构，行政区划也发生一定变化，因此，对问卷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以匹配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如图 1 所示。



图 1 农户问卷调查操作指引

(2) 业务数据表格的优化

为保障定量指标计算结果的及时性、公平性和真实性，避免保险机构自行计算时出现口径不统一、数据不规范甚至蓄意篡改问题，本次绩效评价不再由保险机构上报业务数据，改为从辽宁省农业保险信息平台直接获取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数据。为此，农科院信息所与平台运维方沟通协作，基于平台数据接口和指标计算要求，对需要提取的业务数据表格进行了优化，由平台运维方提供完整数据。再由农科院信息所按照统一统计口径和计算规则进行全省分市县、分保险机构的定量指标计算。

本次具体的业务数据表格包括：保险机构保单明细表、保险机构理赔立案明细表、保险机构理赔赔案明细表和辽宁省县（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表，见图 2。

表一、保险机构保单明细表									
承保机构	险种名称	险种代码	承保区域	承保区域名称	承保区域代码	承保开始时间	承保结束时间	承保面积	承保面积代码
表二、保险机构理赔立案明细表									
承保机构	险种名称	险种代码	承保区域	承保区域名称	承保区域代码	报案时间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立案金额代码
表三、保险机构理赔赔案明细表									
承保机构	险种名称	险种代码	承保区域	承保区域名称	承保区域代码	报案时间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立案金额代码

图 2 保险机构的业务数据表格格式（示例）

(3) 全省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与集中培训

为保障全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农科院信息所通过网络会议对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聘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省级、市县级承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的

工作部署与集中培训，对绩效评价流程与时间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释义与计分要求、佐证材料的整理和组织方式、定量指标计算规则、自评报告的撰写方式、电子问卷调查的操作流程、绩效评价资料的报送方式等进行详细介绍和说明，见图 3。培训结束后，全省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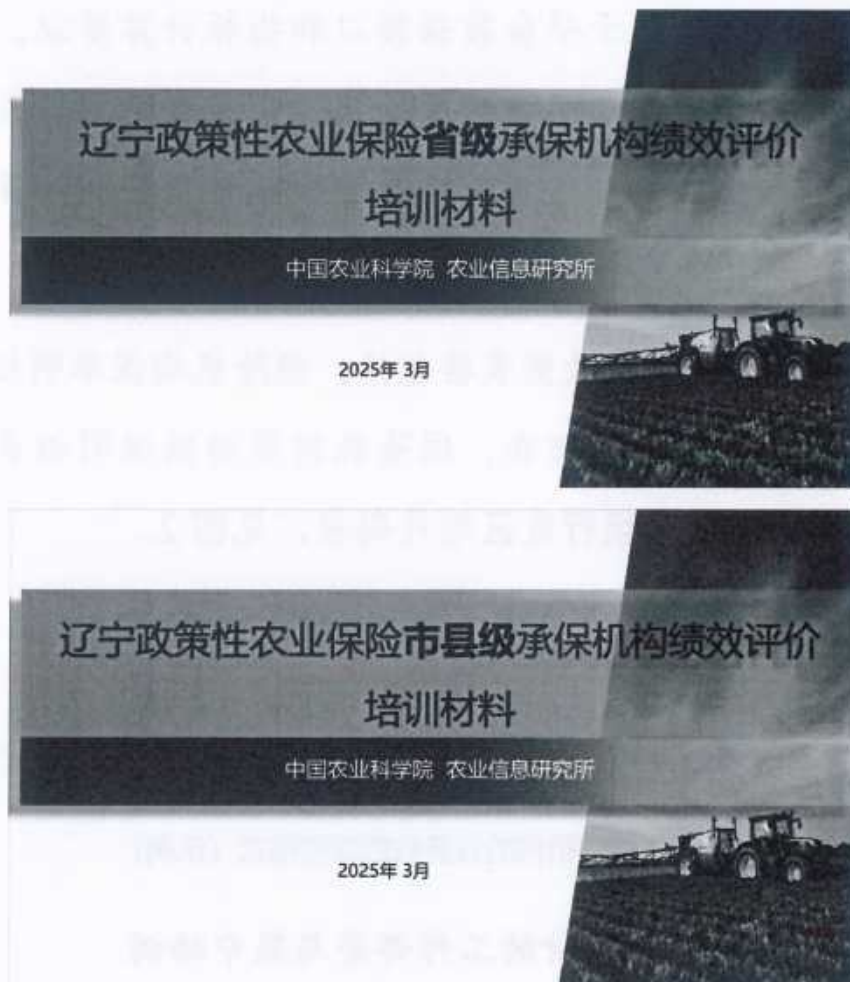


图 3 全省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与集中培训

（三）省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

（1）保险业务数据提取

由辽宁省农险平台运维方，根据农科院信息所提出的业务数据表格要求，从平台系统中导出 2024 年结算周期内全量保单级业务数据并上报农科院信息所。辽宁省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均以自然年度为结算周期，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科院信息所将业务数据按保险机构、险种、业务类型（保单、立案和赔案）和行政区划（地市级、县级）维度进行分类整理统计。由于平台数据实时更新，保单赔案等信息可能随着时间变化。故与保险机构约定 3 月 16 日前完成平台数据校验，并于 3 月 24 日前完成数据提取，为本次绩效评价定量指标计算依据，后续平台数据发生变动，不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2）省级与市县级定量指标计算

农科院信息所在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业务数据基础上，根据统一的计算规则对全省各市县、各保险机构定量指标进行计算，包括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度、主粮覆盖率、理赔结案率、简单赔付率、农户受益度和理赔时效七项指标（见图 4），确保指标结果的公平和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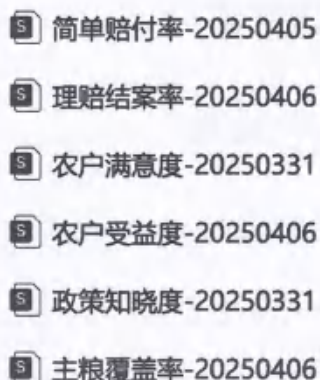


图 4 定量指标计算结果

（3）绩效评价材料提交与评价

省级保险机构按要求向农科院信息所提供绩效评价材料，包括提审计报告、自评报告、佐证材料和财务报表。其中，绩效评价佐证材料需按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基于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农科院信息所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保险机构进行绩效评分，得到保险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体现公平性，2024 年度绩效评价不再提醒个别保险机构补充材料，也就是在保险机构确认最终材料的基础上评价结果。

（四）市县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

农科院信息所通过公布问卷调查和定量指标结果、在线问题回复、市县绩效评价结果上报与整理等相关工作来辅助市县财政部门 and 保险机构开展市县级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和定量指标计算与公布

从电子问卷后台系统中导出农户问卷调查记录，剔除无效问卷后，按照指标规则要求对各市县、各保险机构的农户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计算，及时向市县财政部门公布问卷计算结果，辅助市县开展农户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指标的评价。其中，农户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本次绩效评价对问卷的相关问题设计了不同权重，使得指标结果更能准确地反映程度变化，增强评价的差异性。并且严格执行指标要求，对未能按照出险和未出险各占 50%原则实施问卷调查，以及问卷抽查发现问题问卷等情况，给予扣分处理。

同时，根据统一的口径和计算规则对全省各市县、各保险机构定量指标进行计算，及时向市县财政部门公布定量指标计算结果，辅助市县开展主粮覆盖率、理赔结案率、简单赔付率、农户受益度四项指标的评价。

（2）绩效评价相关问题在线答复

为更好地支持市县财政和保险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农科院信息所建立市县绩效评价工作群并提供在线咨询服务，随时答复市县财政与保险机构提出的有关绩效评价问题，包括评价指标的解释、指标计分的标准、佐证材料的准备要求、报告的撰写要求等，且将答疑整理成册，如图 5 所示，方便相关工作人员自行查找，有力保障了市县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问题答疑

1.遴选后下半年新进入区县承保的，承保计划方案不能是年初的吧？

特殊情况的，需要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可以不扣分。

2.承保计划方案，以市一级机构制定，可以吗

我们要求是县一级也要制定自己的计划，如果是市一级统一制定，要求内容必须包含详细的各县的承保计划，不能是笼统的计划，由财政自行认定评分。

3.未涉农街道是否需要开展宣传工作，是否需要设立服务网点，及协办人员签署协议，是否参与考核？

特殊情况的，可以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由财政评定。

4.承保机构抽取保单进行查验，是怎样抽取方式？

由财政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农险平台进行保单和赔案的随机抽取，原则参照指标说明。

5.关于绩效评价中承保规范类中的“评价单位”指的是我们保险公司自己还是财政部门或是第三方？

评价单位一般指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即抽取保单赔案的单位，要记录保单和赔案号。

6.规模养殖怎么理解和判定为规模养殖？

图 5 问题答疑手册

（3）市县评价结果的提交与整理

为推进全省绩效评价的整体进度，农科院信息所与市县财政部门、保险机构保持联系与沟通，督促市县财政部门按时完成本级保险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市县财政部门完成本级绩效评价工作后，向农科院信息所提交本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报告。农科院信息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整理与归档，重点对各市县、各保险机构的绩效评价计分结果进行归集与整理，为下一步开展市县机构绩效评价抽查复核与全省机构绩效综合评价奠定良好基础。

（五）市县级承保机构绩效抽查复核

根据绩效评价的程序，农科院信息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对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的数量不低于 50 家市县级保险机构。

（1）市县级承保机构的抽取

为公平、科学地抽取市县级保险机构进行绩效复核，农科院信息所采用四条原则对市县保险机构进行抽取，具体如下：一是按各保险机构保费份额比例进行抽取；二是抽取的机构要满足地市全覆盖、保险机构全覆盖；三是避免重复抽取，要尽量避免前一年抽中复核的机构再次被抽中，保证每家机构在近三年评价中至少被抽中一次；四是抽取后再结合各保险机构的业务量大小、业务结构（种养林）进行适当微调。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共抽取 50 家市县级保险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复核，具体名单见表 2。各家保险机构、各地市抽取的统计结果如图 6 和图 7 所示。太平财险 2024 年下半年遴选入围，承保机构份额较少，经由地方财政部门确认，未有一家市县承保机构参与本年度市县级绩效评价，故抽查清单中未包含太平财险的承保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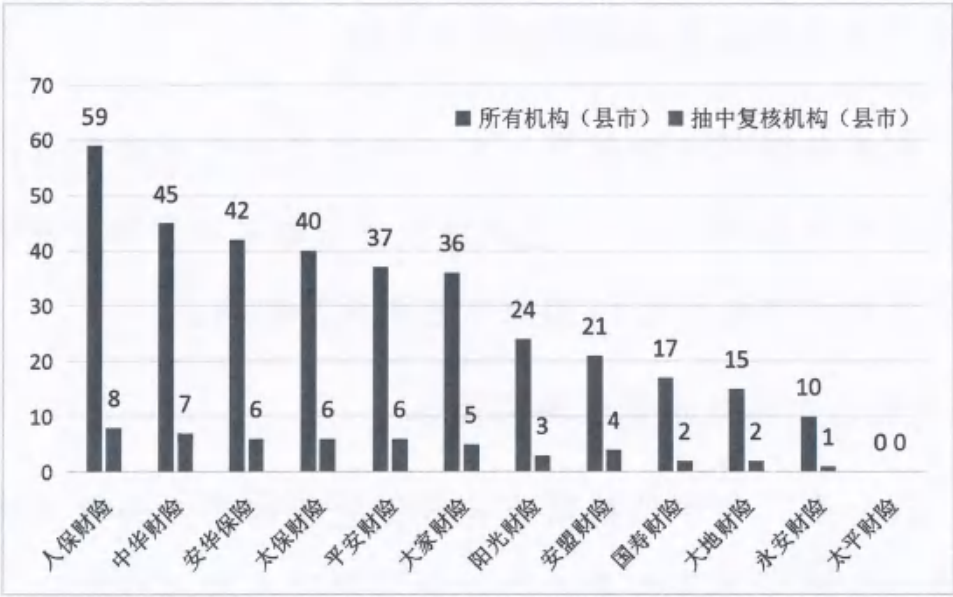


图6 保险机构数量与抽中机构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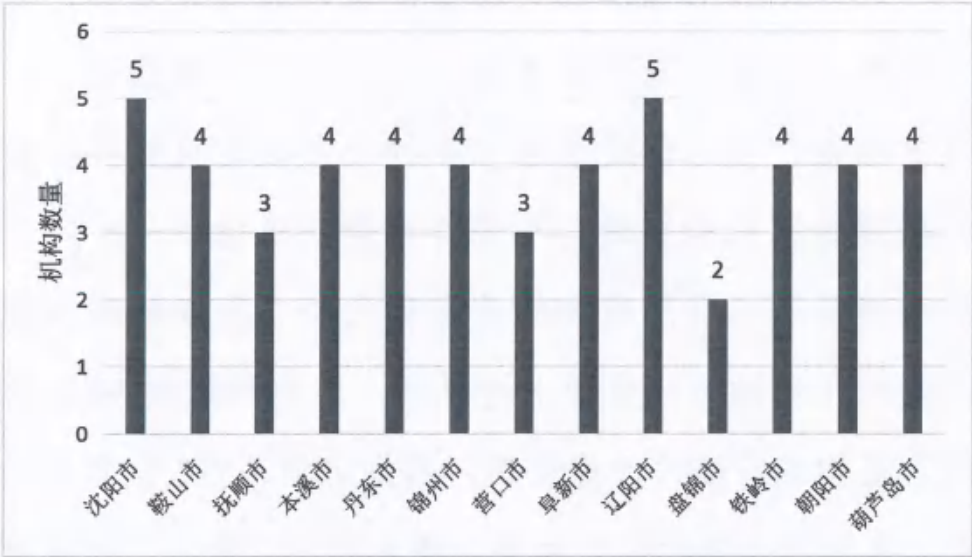


图7 抽中保险机构的地市级数量统计

表2 50家被抽中复核的市县级承保机构

序号	保险机构名称	评价县（市/区）	评价地市
1	安盟财险	市级	沈阳市
2	安华保险	辽中区	沈阳市
3	人保财险	沈北新区	沈阳市
4	太保财险	浑南区	沈阳市
5	阳光财险	经开区	沈阳市
6	大家财险	海城市	鞍山市
7	平安财险	海城市	鞍山市

8	人保财险	台安县	鞍山市
9	太保财险	岫岩满族自治县	鞍山市
10	安华保险	顺城区	抚顺市
11	人保财险	清原满族自治县	抚顺市
12	中华财险	新宾满族自治县	抚顺市
13	安盟财险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14	大家财险	平山区	本溪市
15	太保财险	溪湖区	本溪市
16	中华财险	桓仁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17	大家财险	高新区	丹东市
18	国寿财险	宽甸满族自治县	丹东市
19	太保财险	振安区	丹东市
20	中华财险	东港市	丹东市
21	安华保险	市级	锦州市
22	国寿财险	黑山县	锦州市
23	人保财险	松山新区	锦州市
24	中华财险	北镇市	锦州市
25	大地财险	站前区	营口市
26	平安财险	盖州市	营口市
27	安华保险	盖州市	营口市
28	大家财险	市级	阜新市
29	平安财险	彰武县	阜新市
30	人保财险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市
31	阳光财险	清河门区	阜新市
32	安华保险	文圣区	辽阳市
33	平安财险	辽阳县	辽阳市
34	人保财险	辽阳县	辽阳市
35	太保财险	文圣区	辽阳市
36	中华财险	太子河区	辽阳市
37	人保财险	兴隆台区	盘锦市
38	中华财险	大洼区	盘锦市
39	安盟财险	铁岭县	铁岭市
40	平安财险	昌图县	铁岭市
41	太保财险	西丰县	铁岭市
42	中华财险	调兵山市	铁岭市
43	永安财险	市级	朝阳市
44	安盟财险	朝阳县	朝阳市
45	大家财险	双塔区	朝阳市
46	人保财险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朝阳市
47	安华保险	连山区	葫芦岛市
48	大地财险	南票区	葫芦岛市
49	平安财险	建昌县	葫芦岛市

（2）市县级保险机构绩效复核

抽中复核的市县级保险机构按要求向农科院信息所提供市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相关佐证材料。农科院信息所根据各机构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结合相关的佐证材料，对每个指标进行一一复核，形成复核初评结果。为加快本次绩效评价进程，不再对复核结果向市县财政部门征求意见。仅当存在无法准确判定的复核意见时，或对财政部门评价结果存在明显争议时，与对应市县财政沟通，确认复核结果。其他情况均以农科院信息所复评结果为准。

（六）抽查复核与综合绩效评价

（1）问卷调查农户比例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农户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指标对问卷调查的农户规定出险和未出险需各占 50%。因此，对本次绩效评价的所有市县级机构的问卷比例进行复核，若问卷未满足比例要求，将在总分上扣 1 分。

不同地区不同承保机构在 2024 年度的出险比例不同，尤其是考虑到 2024 年辽宁省全省的赔付户次将近 90%，大部分地区难以实现该比例。故本次复核的重点只针对能够实现出险和未出险各一半的要求，而实际未达标的承保机

构，对于市级承保机构、有效问卷不足 50 份的承保机构和出险农户比例在 50%±10%以内的承保机构都不再扣分。

根据辽宁省农险平台统计的 2024 年度各县市承保机构的出险情况，出险比例超过 60%的承保机构有 287 个，占 83%，出险比例低于 40%的承保机构有 31 个，占 9%。结合问卷调查中农户填报的出险情况，最终判定其中 94 个承保机构能够实现出险和未出险的比例要求，但实际未达标，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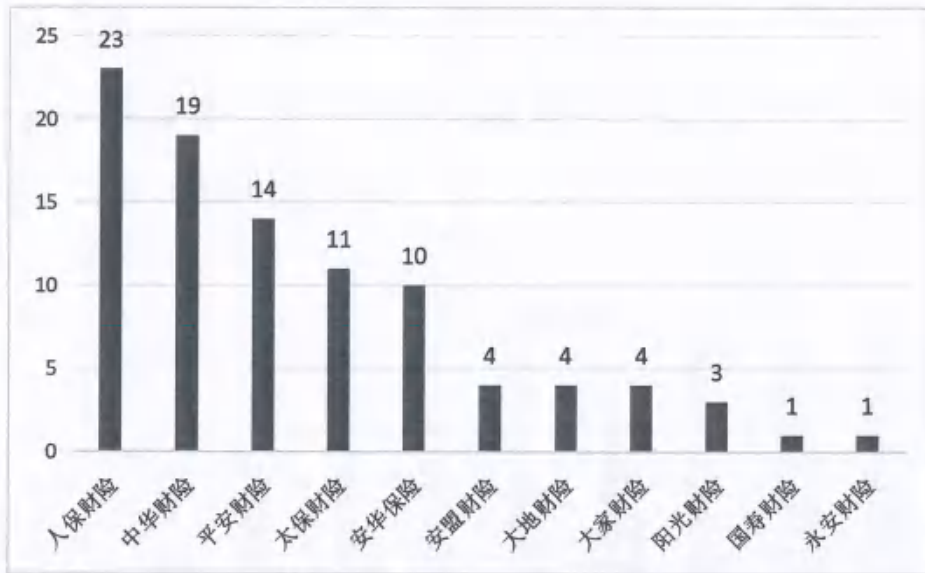


图 8 各保险机构未达标的县市机构数量统计

（2）农户问卷调查回访复核

为了核实农户问卷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农科院信息所组织 10 人对市县级农户调查问卷进行电话抽查回访。从电子问卷调查的后台系统中导出 50 家市县级保险机构的问卷记录，按每家机构有效回访 10 户的要求进行电话回访。对

回访过程中发现非本人填写问卷（与原问卷中登记的农户信息不符，答非所问的情况）、问卷内容有偏差（与原问卷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理赔支付时效等填写信息不符）和评价结果有偏差（与原问卷中对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评价和对政策知晓度评价信息不符）视为问题问卷，然后计算出抽查机构的问题问卷比例，问题问卷比例=问题问卷数量/有效回访问卷数量。共计回访 461 份问卷，其中问题问卷 199 份，占比 43%。各保险机构的问卷回访情况，如图 9 所示。对发现问题问卷的承保机构，将按照发现问题问卷比例超过 30%时该机构原满意度和知晓度指标得分各扣减 0.5 分，超过 50%时各扣减 1 分，超过 80%时各扣减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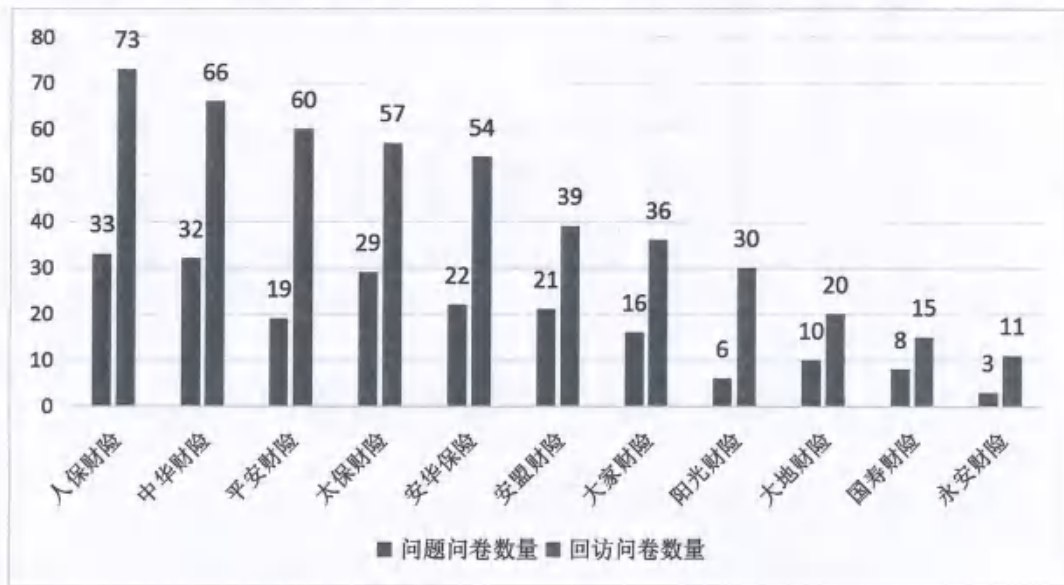


图 9 农户问卷调查（满意度和知晓度）电话回访情况

（3）保险机构综合绩效评定

保险机构的综合绩效评定流程如图 10 所示。首先，农

科院信息所通过保险机构材料提交、定量指标计算、定性指标评分等步骤后得到省级评价结果。其次，在市县财政部门评价基础上通过抽查复核初评、复核征求意见、二次复评等步骤后得到市县级评价结果。然后，根据业务数据抽查复核结果与农户调查问卷回访结果对省级和市县级评价结果进行调整。最后，按省级评价结果占 40% 权重、市县级评价结果（平均得分）占 60% 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各保险机构的综合绩效得分，并进行绩效等级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和名次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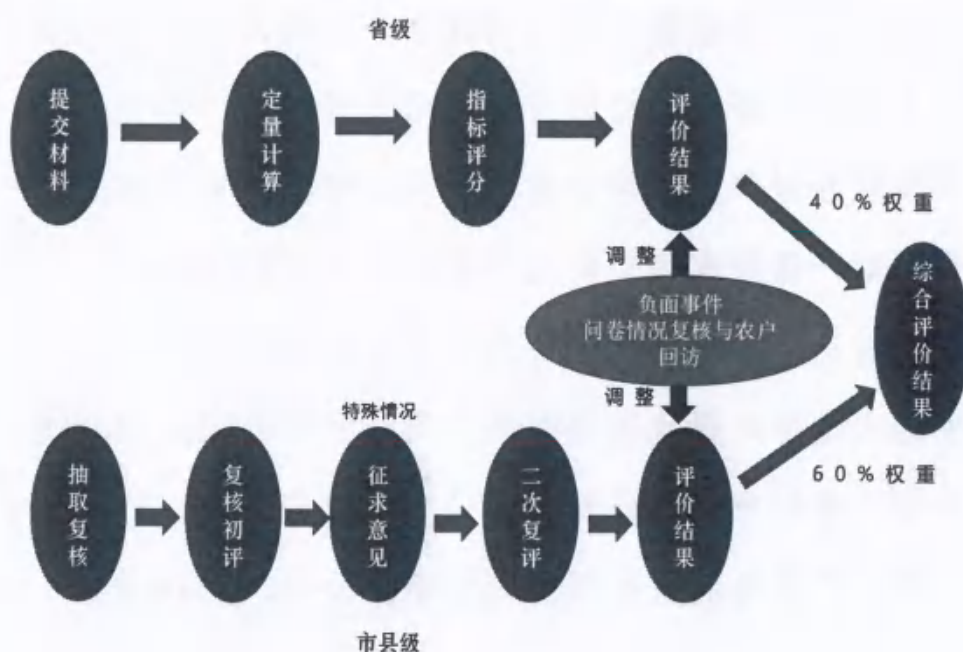


图 10 保险机构综合绩效评价流程

四、评价结果

（一）省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

经评价，辽宁省 12 家省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得分如下，各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98.1分；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95.4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92.5分；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92.3分；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91分；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90分；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88.5分；
-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87.9分；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87.9分；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84.09分；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83.05分；
- 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76.04分。

（二）市县级保险机构复评结果

抽中的 50 家市县保险机构的绩效评价财政评分和复核评分结果如表 3 所示。被抽中市县保险机构的绩效以复核评

分为准，未抽中的保险机构以市县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为准。同时，对问卷调查不符合指标要求的部分机构予以扣分处理。辽宁省所有市县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最终结果如附件二所示。

表 3 50 家市县保险机构的绩效评价财政评分和复核评分结果

序号	抽查保险机构	评价县（市/区）	评价地市	财政评分	复核评分
1	安盟财险	市级	沈阳市	96.5	95.5
2	安华保险	辽中区	沈阳市	95.1	94.07
3	人保财险	沈北新区	沈阳市	95	86
4	太保财险	浑南区	沈阳市	98.83	91.83
5	阳光财险	经开区	沈阳市	97.21	96.18
6	大家财险	海城市	鞍山市	94.87	95.38
7	平安财险	海城市	鞍山市	93.46	86.46
8	人保财险	台安县	鞍山市	97.64	88.74
9	太保财险	岫岩满族自治县	鞍山市	98.71	91.45
10	安华保险	顺城区	抚顺市	97	92
11	人保财险	清原满族自治县	抚顺市	100	92
12	中华财险	新宾满族自治县	抚顺市	100	99
13	安盟财险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88.94	81.49
14	大家财险	平山区	本溪市	98.4	90.41
15	太保财险	溪湖区	本溪市	100	94
16	中华财险	桓仁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97	92
17	大家财险	高新区	丹东市	95.43	95.43
18	国寿财险	宽甸满族自治县	丹东市	82.47	82.47
19	太保财险	振安区	丹东市	93.87	92.32
20	中华财险	东港市	丹东市	98.82	93.82
21	安华保险	市级	锦州市	92.14	93.14
22	国寿财险	黑山县	锦州市	96.08	83.74
23	人保财险	松山新区	锦州市	96	88
24	中华财险	北镇市	锦州市	93.1	87.1
25	大地财险	站前区	营口市	94.5	90.5
26	平安财险	盖州市	营口市	91	83.5
27	安华保险	盖州市	营口市	90.14	90.87
28	大家财险	市级	阜新市	94.23	90.23
29	平安财险	彰武县	阜新市	95.41	90.41
30	人保财险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市	92.38	88.38
31	阳光财险	清河门区	阜新市	93.5	92.5

序号	抽查保险机构	评价县（市/区）	评价地市	财政评分	复核评分
32	安华保险	文圣区	辽阳市	96.99	89.99
33	平安财险	辽阳县	辽阳市	92.73	88.6
34	人保财险	辽阳县	辽阳市	94.62	90.62
35	太保财险	文圣区	辽阳市	99	87
36	中华财险	太子河区	辽阳市	98.34	83.84
37	人保财险	兴隆台区	盘锦市	93.81	85.57
38	中华财险	大洼区	盘锦市	91.26	88.16
39	安盟财险	铁岭县	铁岭市	100	89
40	平安财险	昌图县	铁岭市	81.5	81
41	太保财险	西丰县	铁岭市	100	96
42	中华财险	调兵山市	铁岭市	100	96
43	永安财险	市级	朝阳市	91.27	91.27
44	安盟财险	朝阳县	朝阳市	94.85	91.75
45	大家财险	双塔区	朝阳市	95	90
46	人保财险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朝阳市	97.48	90.48
47	安华保险	连山区	葫芦岛市	98.28	97.28
48	大地财险	南票区	葫芦岛市	93	91
49	平安财险	建昌县	葫芦岛市	87.93	85.93
50	阳光财险	龙港区	葫芦岛市	86	84

（三）保险机构综合评价结果

保险机构的综合绩效评定得分是以省财政厅对省级承保机构评价得分和市县级财政部门对市县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基础，分别按 40%、60%权重加权计算得到，并按照综合评分结果划分评价等级，其中 90 分（含）-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80 分（含）-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70 分（含）-80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60 分（含）-70 分，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省级保险机构的绩效评分和市县级承保机构的绩

效评分，综合计算得到辽宁省 2024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如表 4 所示，具体详见附件三。

表 4 辽宁省 2024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保险机构	省级保险机构 评分 ①	市县级保险机 构平均评分 ②	保险机构综合评 分 $=①*0.4+②*0.6$	综合排 名	评价等 级
大家财险	98.1	94.96	96.22	1	优秀
太保财险	95.4	93.40	94.20	2	优秀
安华保险	91	94.66	93.20	3	优秀
人保财险	92.5	93.42	93.05	4	优秀
阳光财险	90	94.07	92.44	5	优秀
平安财险	92.3	92.38	92.35	6	优秀
中华财险	88.5	93.91	91.75	7	优秀
安盟财险	87.9	93.05	90.99	8	优秀
大地财险	84.09	94.22	90.17	9	优秀
永安财险	87.9	90.99	89.75	10	良好
国寿财险	83.05	88.15	86.11	11	良好
太平财险	76.04	-	76.04	12	合格

五、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一）保险机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辽宁省十二家（其中国寿财险和太平财险 2024 年刚遴选入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近四年（2021 年至 2024 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统计特征对比如表 5 所示。从年度变化来看，自 2021 年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开始，经过 3 年的探索和磨合，各家保险机构逐渐适应评价体系，平均分逐年提高。同时，变异系数有所下降，从 2021 年的 0.027 下降至 2023 年的 0.016，说明保险机构间的评分差异性有所下降，现有评价体系渐渐难以区分各保险机构之间的优劣。2024

年由于遴选新入围了两家机构，且均只经营了半年，规模有限，导致整体评分有明显下降，变异系数也明显升高。如果剔除新入围的机构，仅对比剩余的 10 家机构，可以发现，其平均分为 92.41，变异系数为 0.02，与前三年的结果较为相似。由此可见，此次遴选对整体的评价结果有着显著影响，而排除遴选影响，从保持机构延续性上也凸显出现有指标体系区分度越来越低的问题。

表 5 辽宁省近四年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对比

评价年度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变异系数
2021 年	94.38	87.69	91.34	0.027
2022 年	94.09	88.33	92.19	0.021
2023 年	96.02	90.76	93.82	0.016
2024 年	96.22	76.04	90.52	0.055

从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排名角度，可以通过比较近 4 年的平均排名和进步趋势，来分析各个机构间的排名变化情况。平均排名为近 4 年综合绩效平均排名的算术平均值，如图 11 所示。安华保险、大家财险和中华财险分列前三，人保财险和太保财险为第四名和第五名，平安财险、安盟财险和大地财险平均排名十分接近，而永安财险和阳光财险平均排名一样，位于第九名和第十名，国寿财险和太平财险刚刚入围，本次排名位于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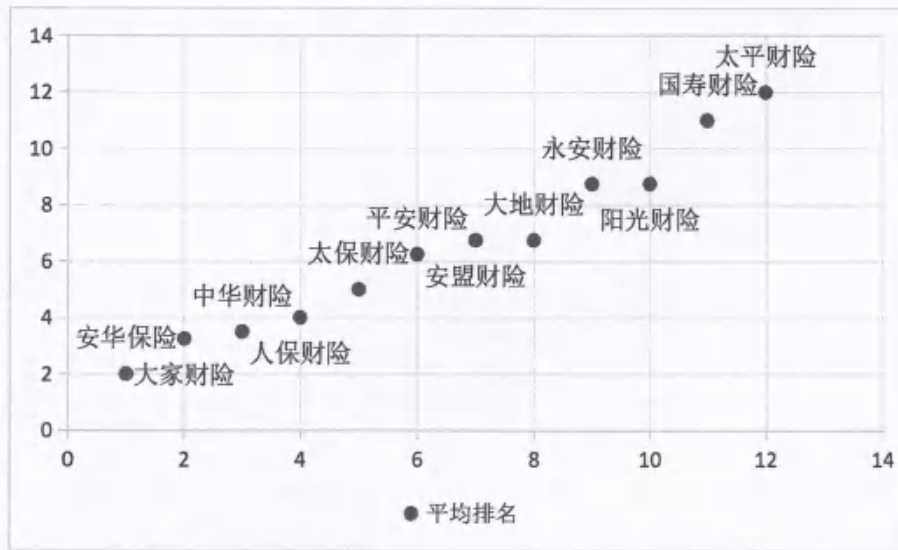


图 11 辽宁省近四年保险机构综合绩效评价平均排名

进步趋势，则是通过年份与排名的线性拟合斜率系数的相反数来表达，如图 12 所示。数值越高，说明该机构进步越大；相反，数据越低，说明该机构退步越大；数值越接近 0，说明该机构成绩越稳定。大致分为三个集合，大家财险、阳光财险和太保财险，近四年的排名有明显进步趋势，平安财险、大地财险和安华保险则排名较为稳定，而永安财险、安盟财险、人保财险和中华财险有明显退步趋势。结合平均排名情况，安华保险的排名一直较为靠前且成绩稳定；大家财险则进步明显，绩效排名持续提升；人保财险和中华财险则有退步倾向，需要重视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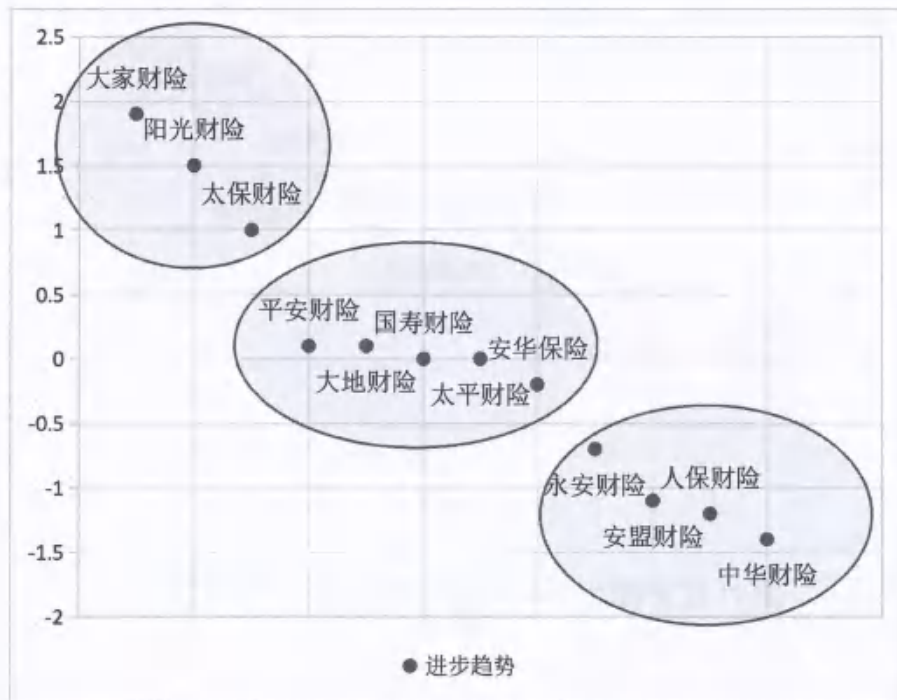


图 12 辽宁省近四年保险机构综合绩效评价排名进步趋势

（二）省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全一致，因此对比近两年的评价结果可以将指标体系对评价结果的影响剔除。图 13 统计了近两年省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各个指标的得失分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业务指导、产品创新、理赔结案率、理赔时效、简单赔付率和负面事件是导致 2024 年整体评分低于 2023 年的主要原因。其中理赔结案率一项失分最为明显，达到了 13.83 分，多数保险机构在该项失分，本年度也是近年来理赔结案率最低的一年，需要保险机构多加重视。其次是负面事件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共有 3 家保险机构在评价年度出现负面事件导致扣分，共计扣了 9 分，

为往年最高的一次，希望各家保险机构能够引以为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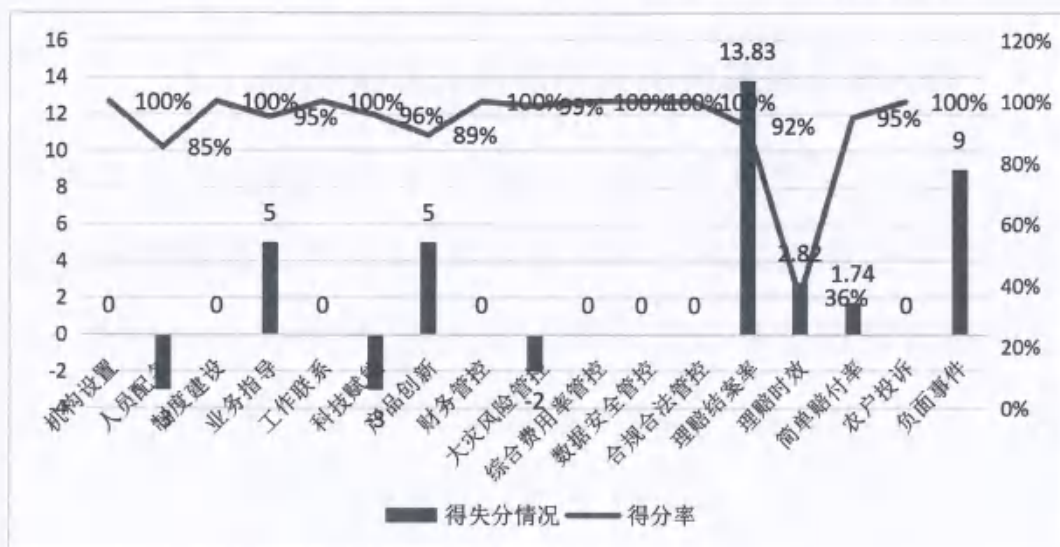


图 13 辽宁省近两年省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得分变化

而从指标得分率的角度，现行的指标体系中，8个指标得分率为100%，合计分值达到48分，得分率在90%以上的指标有13个，合计分值更是达到了85分。能够拉开各家保险机构的分值差异，主要体现在理赔时效，该指标的得分率仅为36%。一方面是该指标考核较为严格，竞争性强。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少保险机构存在无效案件，即出现“报案”晚于“查勘”、“查勘”晚于“立案”等问题的案件，导致进一步扣分。

可以看出，省级保险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大多数指标得分率太高，导致保险机构分值差异性不足，亟需优化指标体系，增强保险机构的竞争性。

（三）市县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分析

（1）市县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总体分布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共计 345 个市县级保险机构参与评价，其评价结果总体分布情况如图 14 所示。整体来看，市县级绩效评价结果普遍较高。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达到 147 家，占 42.5%，其中 100 分的机构有 13 家。分值在 90 分至 95 分之间的有 131 家，占 37.9%。可见，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机构占总体的 80%，比例过高。作为对照，本次抽查复核的 50 个机构，复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机构占比为 58%，远低于市县级绩效评价整体的分布情况，说明经由第三方复核的绩效评价得分情况与整体地方情况有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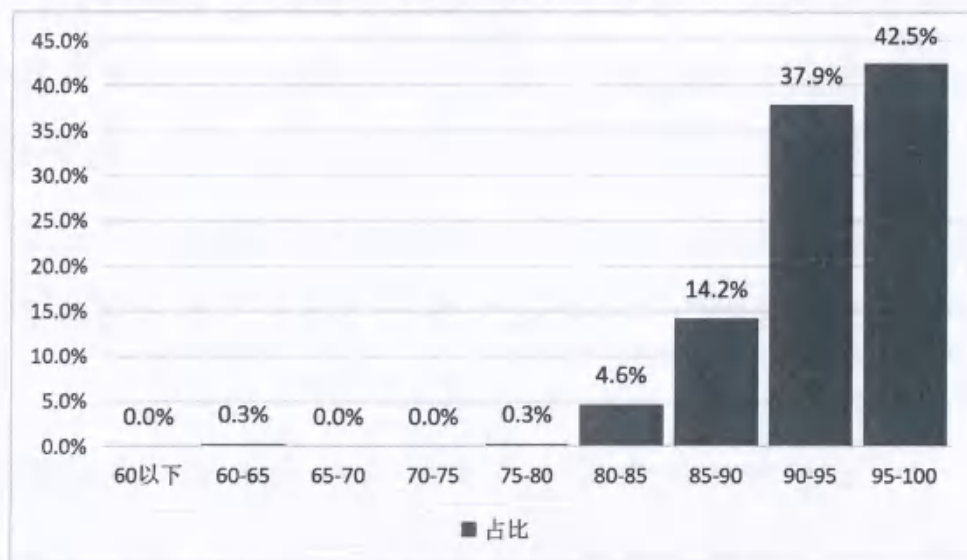


图 14 辽宁省市县级保险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总体分布

从抽查机构的财政评分和复评得分的分值变化，可以看出财政评分和农科院信息所作为第三方机构评分的尺度

差异。如图 15 所示，仅有 4 家机构的复评得分是比财政评分提高，4 家机构的复评得分与财政评分一致，剩余 42 家均为降低。其中降低分值在-7.5 至-1.5 的机构数量最多，达到 26 家，占抽查的 52%。其中降分超过 10 分的有 4 家保险机构，而它们的财政评分报告往往都是较为敷衍，有的甚至照搬保险机构的自评报告，未对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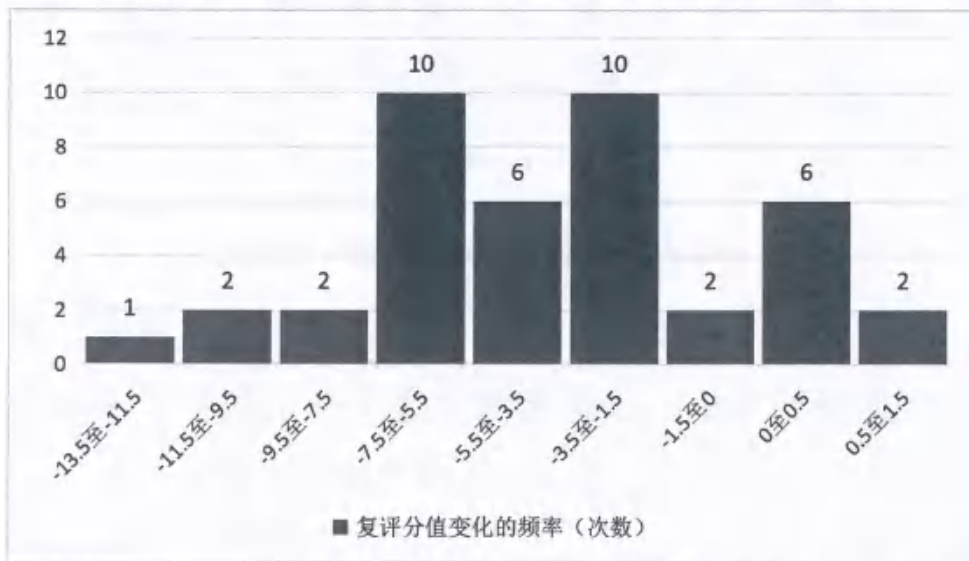


图 15 抽查的市县级保险机构财政与第三方复评分值变化频率

（2）市县级保险机构评价结果对比

从保险机构层面对比，如图 16 所示，大家财险的市县级机构评价分值最高为 94.96 分。其次安华保险、大地财险和阳光财险均达到 94 分以上。而中华财险、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和安盟财险则在 93 分左右，平安财险的市县级机构评价得分为 92.38 分，紧随其后的是永安财险为 90.99 分，最后为国寿财险平均分低于 90 分。由于太平财险未有机构

参与本次绩效评价，故太平财险仅考核省级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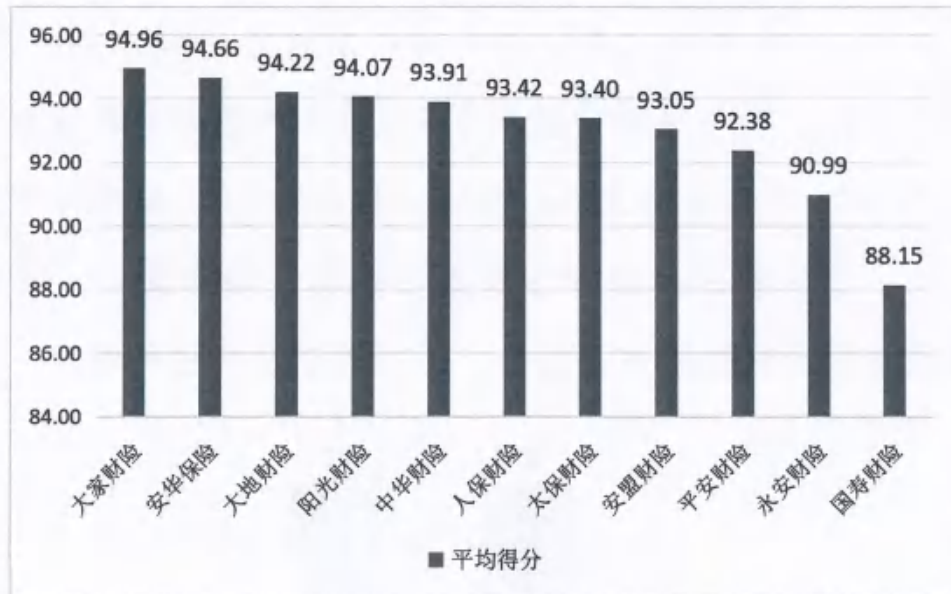


图 16 市县级保险机构平均得分对比

从地市层面对比，如图 17 所示，各地市间市县级保险机构平均得分对比。沈抚示范区仅有一家机构，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 100 分；其次是抚顺市有 23 家机构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7.88 分；而沈阳市共计 48 家机构，评价得分达到了 94.99 分；最低的鞍山市平均得分也有 90.41 分。总体上看，各地市的市县级保险机构的评分较高，地市间评分差异性要高于保险机构的差异性，说明评分结果受不同区域的影响要略高于不同保险机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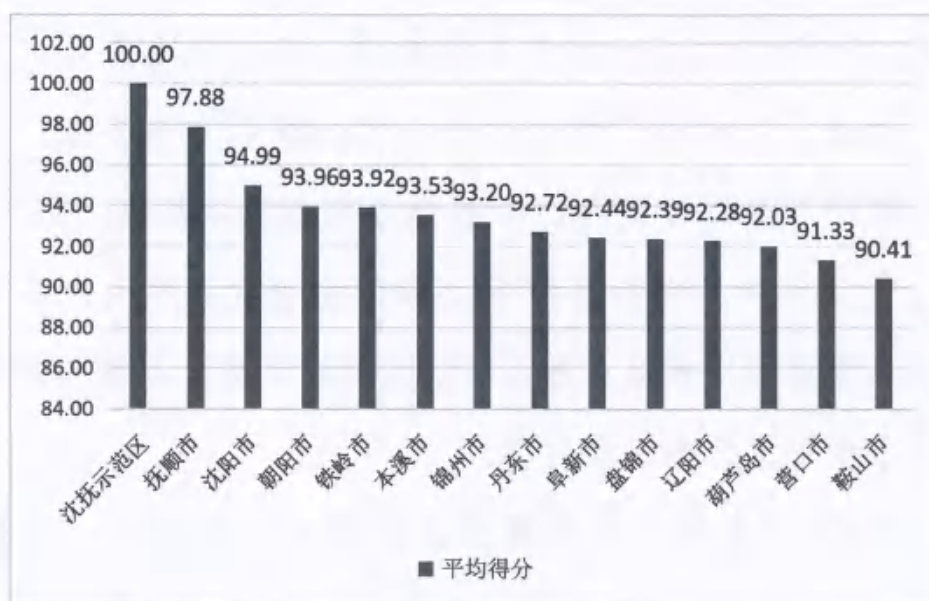


图 17 各地市间市县级保险机构平均得分对比

六、问题总结

（一）市县级财政评价中存在问题

在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市县级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市县绩效评价进度滞后严重。市县级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到的市县较多、工作量较大，加上部分市县级财政部门评价前没有做好充分的计划与准备，导致市县级绩效评价工作进度滞后的情况较为严重。经统计，在省里统一部署的时间内（2025 年 4 月 15 日）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的市县仅占 34%，不足四成，甚至有些市县财政部门在要求完成的时间点才开始着手本级的绩效评价，一度影响到市县级绩效评价抽查复核工作，只能改为抽取该地市其他

区县的承保机构。一些市县反馈绩效评价结果需要征求农业、林草、监管部门意见并走会签流程后方可公布，流程耗时较长导致进度延迟。大部分地市都在 4 月 30 日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会签结果，但个别地市由于人员不足，开展进度迟缓，直至 6 月 6 日才完成结果提交，极大的拖慢了整个绩效评价的工作进度。

（2）市县绩效评价质量差异较大。经统计，在 2023 年抽查复核的 50 家市县保险机构中，21 家机构是由市县级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占比 42%；29 家机构是由市县财政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占比 58%。与去年抽查复核的机构中委托使用第三方机构评价的比例下降了 22%，下降幅度明显。

从评价质量上看，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明显优于市县财政自行评价（见图 18）。从评价质量各自占比来看，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高的比例（17 家，占比 81%）明显高于市县财政自评质量高的比例（8 家，占比 27.6%），且采用第三方机构没有低质量的评价报告，而市县财政自评的报告中发现不少内容敷衍，直接复制承保机构自评报告内容，未对资料进行审核，存在明显评分错误。从评价质量整体占比来看，评价质量高的比例 50%（25 家，其中第三方机构 17 家，财政自评 8 家），比去年提高了 6%，尤其是财政自评的进步明显，由去年仅 1 家评价质量高提升至本次有

8 家评价质量高。这与开展绩效评价培训工作有着密切关联，随着对评价要求的不断细化，强化评分标准，有助于提升整体的评价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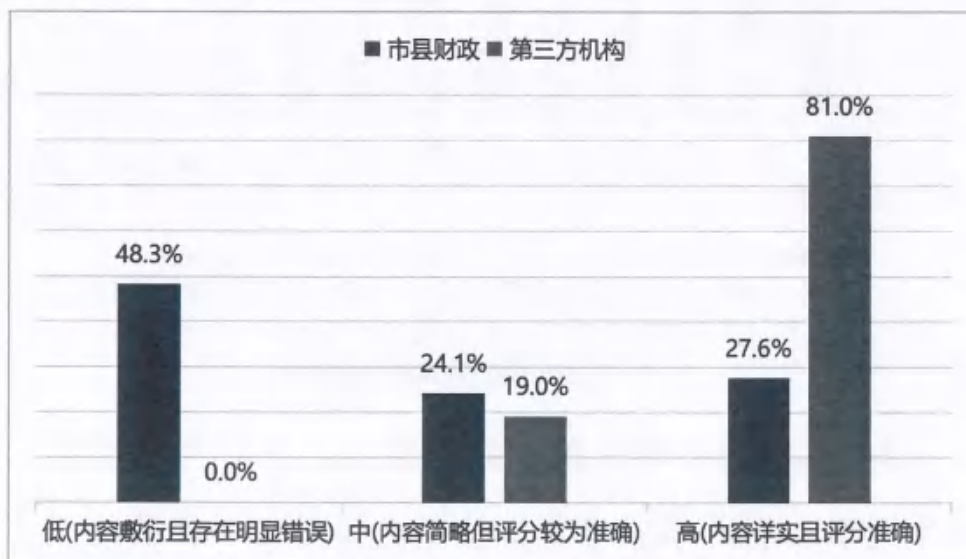


图 18 第三方机构与市县财政的评价质量对比

此外，从抽取复核的地市横向比较，如图 19 所示，评价质量高与是否委托第三方存在明显的正向相关性，相关系数达到 0.66。委托第三方机构比例越高，评价质量普遍较高，如葫芦岛市和阜新市。但同样也反映出地方财政自评质量提升明显，尤其是营口市和抚顺市，即使未委托第三方机构，仍能保障评价报告的质量。但是也有部分地市如本溪市、锦州市和盘锦市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堪忧，亟需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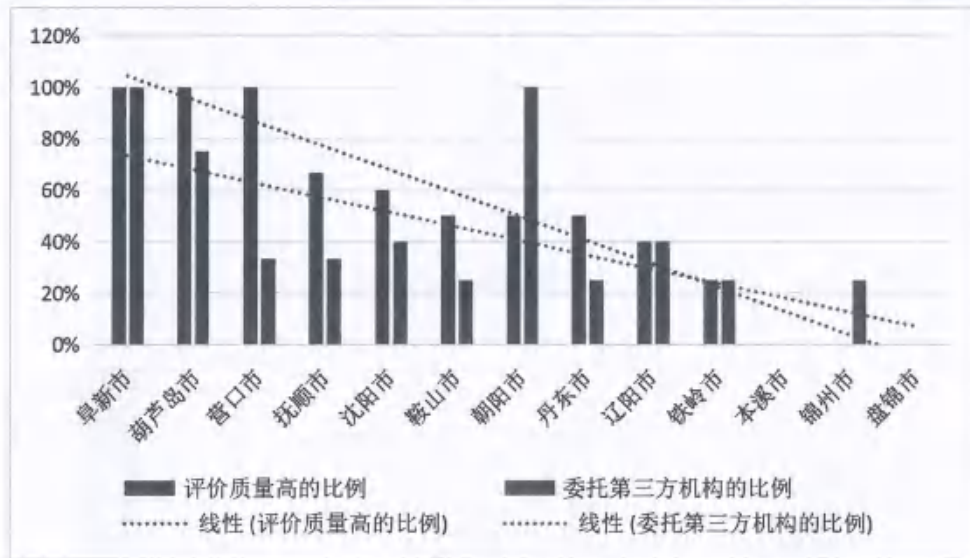


图 19 地市间绩效评价质量对比

（3）农户问卷调查执行效果欠佳。农户问卷调查本应由市县财政自行开展或市县财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但除了小部分市县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问卷外，大部分市县问卷调查工作是由保险机构承担，保险机构问卷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存疑。在农科院抽查的 50 个问卷回访机构中，问题问卷比例超过 30% 的机构占比高达 66%，比例在 30%~50% 的机构占比 36%，比例在 50%~80% 的机构占比 22%，比例超过 80% 的机构占比 8%，见图 20。与去年绩效评价问题问卷比例对比，没有明显差别。可见，问卷问题未能够得到足够重视和改善。

在 461 份有效问卷电话回访（未接通电话或拒绝回访的除外）中，有 19% 问卷非本人填写（与原问卷中登记的农户信息不符，答非所问），13% 问卷内容存在偏差（与原问卷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理赔支付时效等填写信息不

符），12%问卷评价结果存在偏差（与原问卷中对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评价和对政策知晓度评价信息不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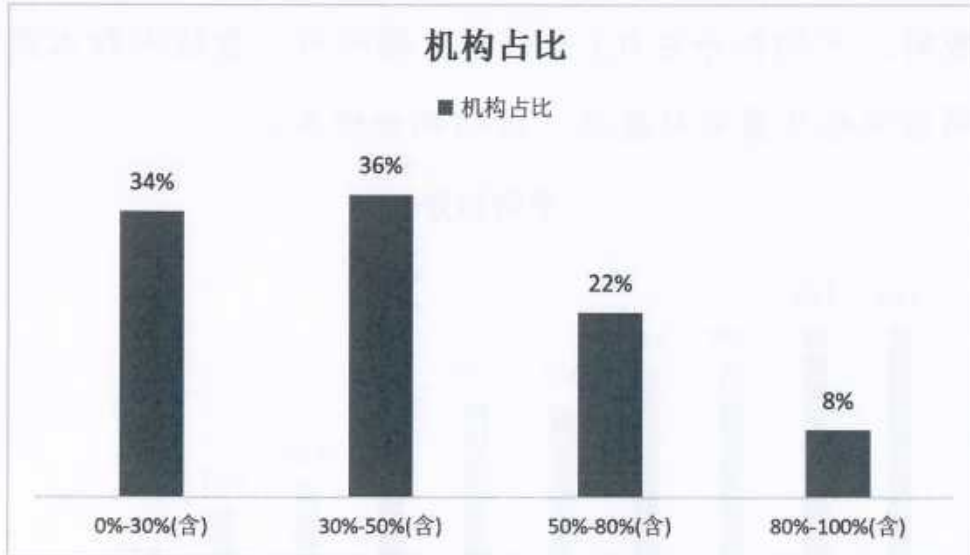


图 20 不同问题问卷比例的机构占比情况（抽查 50 个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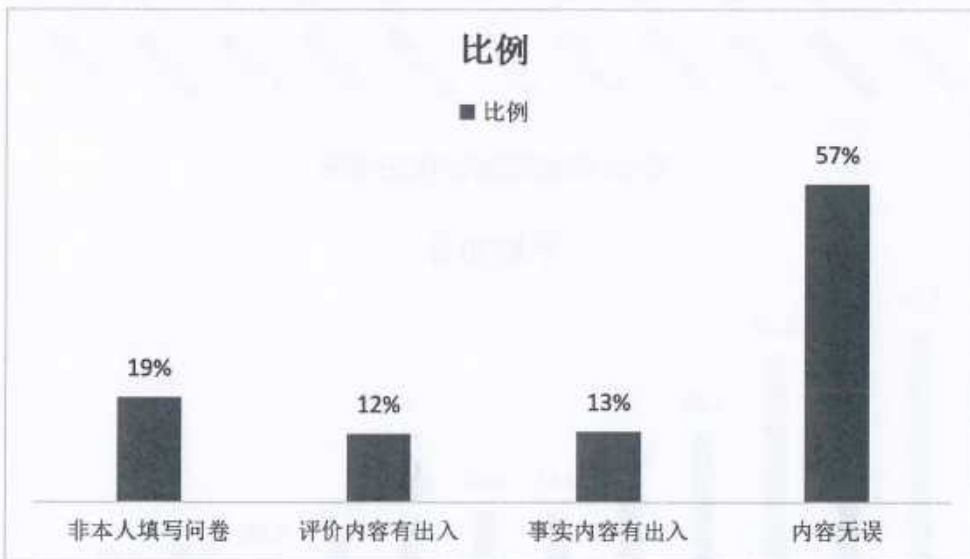


图 21 不同回访结果的问卷占比情况（461 份有效问卷）

整体情况与去年基本一致，鉴于本次绩效评价在培训会时明确了问卷开展的质量要求和扣分原则，本次绩效复核时对问题问卷做分数扣减，如图 22 和图 23 所示。从不同保险机构对比来看，阳光财险和永安财险扣分较少，安盟

财险和国寿财险扣分最高，平均每个抽中的机构均扣 1 分。从不同地市对比来看，沈阳市、丹东市和葫芦岛市问卷质量较好，平均扣分在 0.3 分以下。锦州市、盘锦市和本溪市则明显问卷质量有待提高，该项扣分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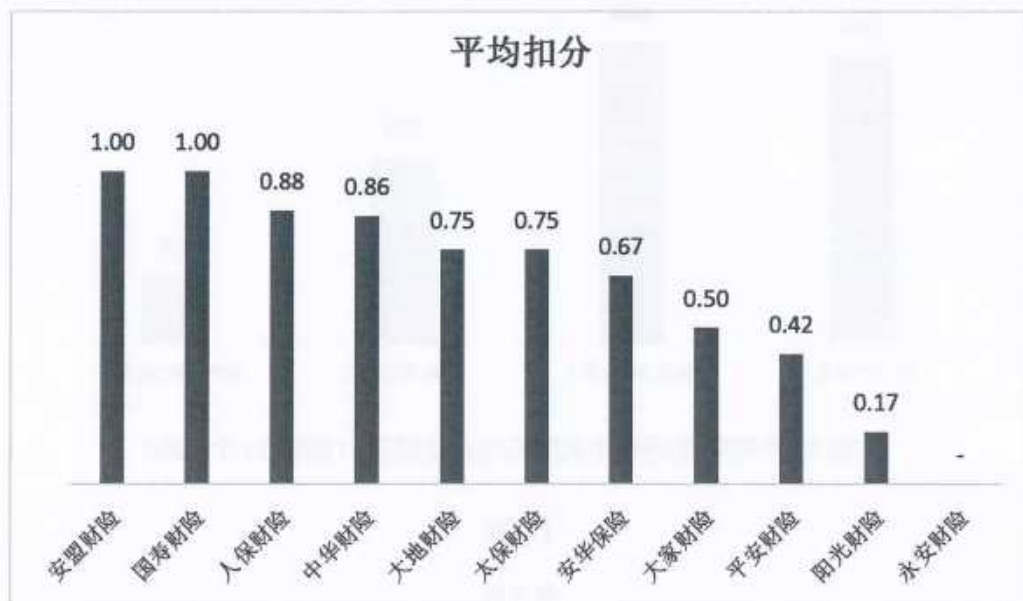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同保险机构扣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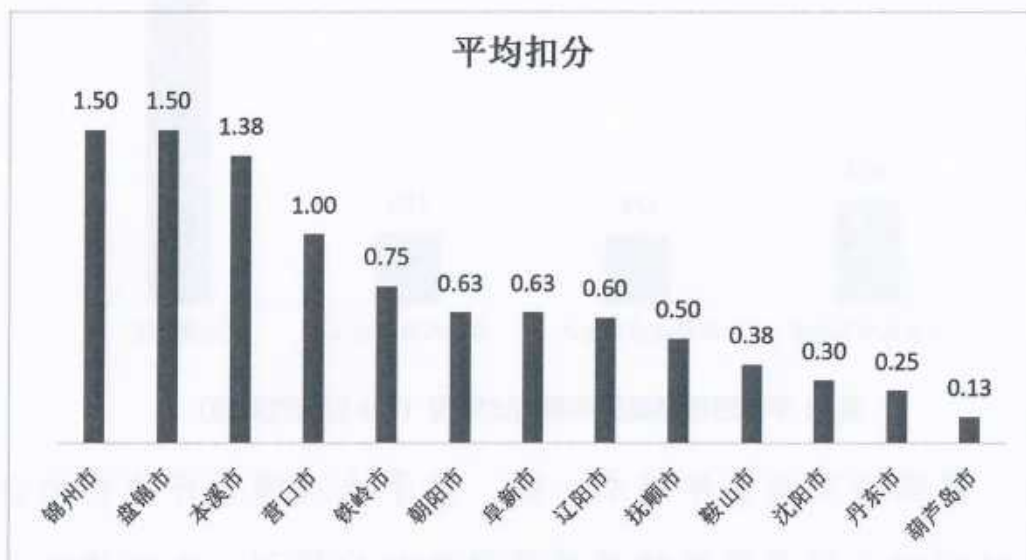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同地市抽查机构扣分情况

此外，按照问卷调查的指标要求，需要被调查农户中

出险和未出险比例为 50%: 50%，但实际问卷中多数机构未能按照该比例执行。考虑到辽宁省农业保险 2024 年整体赔付户次较高，部分机构确实无法保障该比例，因此，对承保区域实际问卷对象小于 50 户，或承保区域赔付比例过高或过低，无法保障该比例的承保机构不予追究。但对能够实现该比例，但实际中未按照指标要求的承保机构，给予扣 1 分处理。经过对 2024 年度辽宁省农业保险数据分析，结合问卷调查是否出险的比例情况，对其中 94 个承保机构给予扣 1 分处理，分布情况如图 24 所示。人保财险、中华财险和平安财险等份额较大的机构该问题也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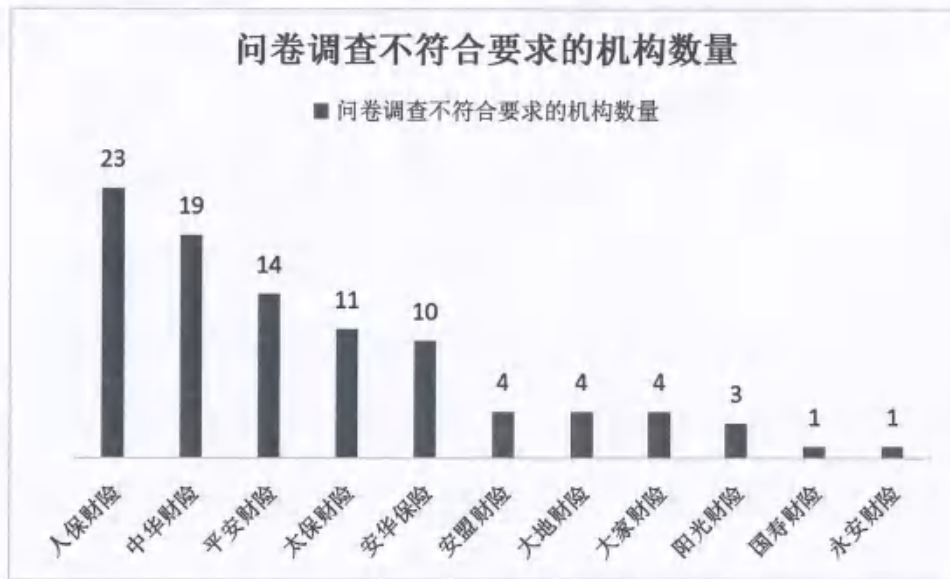


图 24 不同保险机构问卷调查不符合要求的数量

除了问卷调查结果未达要求外，在问卷调查执行过程中，存在核实问卷有效性、剔除无效问卷、修改错误问卷等一系列问题，极大的拖慢了问卷结果的执行进度。甚至

在约定的问卷系统截止日期前，仍有少数地区才刚开始开展问卷调查，为此被迫延迟系统开放时间，导致整体进度落后。

总的来看，农户问卷调查执行效果并不理想，结果存在较大偏差。

（二）保险机构评价中存在问题

在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保险机构普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共性问题。

（1）**材料准备的规范性不足**。每次绩效评价培训会上对评价材料都有明确的要求和规范性指导。总体上看，大部分保险机构能够充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撰写与准备绩效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提供的报告与材料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组织规范。省级保险机构提供的佐证材料基本符合要求，但仍有部分市县保险机构提供的佐证材料存在未按指标顺序组织材料、承保理赔档案资料不全、验标公示影像模糊无法辨认、会议缺乏影像资料等问题。对于上述问题，本次绩效评价与绩效复核时给予扣分或警告，以望引起保险机构的足够重视。

（2）**平台数据完整性不足**。针对省级与市县级绩效评价中定量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辽宁省农业保险信息平台统一提取并按统一的规则进行指标计算。然而，保险机

构对农险平台数据校验迟缓，截止数据提取日期，仍有部分数据存在问题，尤其是 0 赔案或撤案等信息未能及时上传平台，导致理赔结案率数据经过多次修正，影响了定量指标的计算进度。此外，本次绩效评价核对业务数据时，也发现目前保险机构与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工作尚存在一些不足，数据存在漏报、错报问题，其中存在一个保单承保面积数据错报，与真实值相差几十倍的情况，导致指标计算结果偏差。望保险机构能加快与省级农业保险平台对接，及时、完整、准确上报承保理赔业务数据，并建立完善的定期数据校验机制，为后续通过平台开展更多样的绩效指标计算提供重要支撑。

（3）理赔时效把控的差距明显。理赔时效是衡量保险机构理赔效率的重要指标，成为保险机构之间拉开绩效差距的关键。从评价结果上看，不同保险机构在理赔时效上的差距比较明显，一些机构能执行严格的时效把控，各理赔阶段的时效都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也有一些机构未能把控好时效，一些理赔阶段的时效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从报案到查勘时效，各家保险机构差距较小，但从查勘到立案、立案到核赔的时效差距明显，尤其是森林险，时效差距甚至高达百倍。此外，在时效计算时发现，仍存在一些保险机构未执行合理、规范的理赔流程，出现“报案”晚于“查勘”、“查勘”晚于“立案”等问题，且较去年

涉及的保险机构更多，总体数量也有所提升，望各家保险机构能梳理业务流程，严格要求服务规范，在后续的理赔工作中避免出现该问题。

（4）基层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在市县级绩效评价时发现，一些基层（市县级）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存在明显不足有待提升，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①主粮覆盖率过低**，一些机构主粮覆盖率不足 80%；**②会议资料不规范**，缺乏明确的会议主题，未提供影像资料或资料缺乏可辨识信息；**③承保不规范**，一些机构承保过程中未落实“见费出单”制度，或保单无法对应足额的缴费，或缴费后未提供发票；**④承受理赔公示信息不完整**，一些机构未在承保村张贴承保、理赔公示材料或公示信息要素不完整；**⑤理赔时效不达标**，一些机构未在规定时限（种植业、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 10 日内，发生部分损失的 20 日内，养殖业保险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⑥理赔不规范**，一些机构理赔档案中缺少气象证明文件、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等；**⑦政策宣传不到位**，一些机构未在业务经营的乡镇、村内张贴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服务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等政策宣传资料；**⑧协办人员公示不到位**，一些机构协办人员只在乡镇协办机构内公示，未按要求在具体开展业务的村庄内公示；**⑨问卷调查开展不规范**，未按照指标要求出险和未出险农户各占 50%，问

卷真实性存疑，等等。

（5）科技赋能欠有效案例支撑。本次绩效评价中，无论是省级还是市县级保险机构都提供了大量科技赋能的材料，说明保险机构重视科技在农业保险中的应用，相应绩效得到了显著提升。但另一方面，保险机构提供的科技赋能材料存在一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①一些保险机构未对科技赋能的资料进行合理梳理与归类，出现同类技术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②一些保险机构的科技未能提供有效合作协议或发票，涉及到本公司自研的科技未能提供总公司委托研发合同或知识产权等证明文件；③一些保险机构的科技未能体现该项技术在农业保险中的实际应用，没有阐述清楚该项技术是如何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务相结合，更看不出实际应用效果；④一些保险机构的科技应用缺少有说服力的案例，甚至提供的科技应用案例截图无法辨认该项技术是否在本地应用。

七、改进建议

针对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省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和保险机构开展如下几个方面工作进行改进与提升。

（一）省级财政的改进建议

（1）持续加强农险平台建设与管理。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持续推进本省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健全数据对接、上报、校验和反馈等流程机制，针对保险机构提出明确的数据质量要求，同时建立每季度和每年定期的数据校验工作，夯实保险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只有在农险平台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完备的前提下，定量指标才能依托农险平台数据进行计算，计算结果才能客观、公正。此外，建议省级财政部门在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中增设绩效评价功能模块，将绩效评价定量指标定期更新，有利于引导保险机构改善自身薄弱环节，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同时，建议支持市县财政与保险机构上报电子化资料，开展线上评价与评价结果的在线公布等，减少评价材料的纸质印刷，降低评价成本，提高评价效率，促进绿色环保。

（2）重点优化市县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虑到市县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面临人员和资金不足等困境，建议省级财政部门重点优化市县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开展模式，降低基层财政部门的负担，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有三点建议，一是逐步增加定量指标的数量或加大定量指标的分值比重，由农险平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指

标计算并发布，降低地方财政开展市县级绩效评价的复杂度；二是发挥地方政府部门间的联动性，将部分定性指标融入日常检查工作和考评中，避免集中开展，资源调配紧张。可以考虑将服务规范和档案管理考核内容与监管部门的检查相结合，发挥多部门协作，避免重复劳动。建议省级财政部门在指标体系优化时，充分吸取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需求和建议，让更多的部门共同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二）市县级财政的改进建议

（1）做好绩效评价的计划安排。由于部分市县级绩效评价进度滞后影响到全省绩效评价的整体进度，建议市县财政部门开展本级绩效评价工作前做好充分的计划安排。首先，市县财政部门应积极参加省里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与培训会，清楚了解全省绩效评价的工作要点与时间进度要求；其次，市县财政部门应在全省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要求范围内做好本级绩效评价工作的进度计划，应尽可能提前于省里要求的时间点，以确保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级绩效评价工作；最后，如市县财政部门确定本级绩效评价结果时需要征求农业、林草、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发布正式文件，应将征求意见和发文时间预先安排到整体计划中，避免因未预先计划时间而导致整体进度滞后。

（2）鼓励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鉴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明显优于市县财政自行评价，建议市县级财政部门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以提升市县的评价质量。另外，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近三年绩效评价工作成效情况，挑选出五家到八家绩效评价质量较好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供市县级财政部门参考与挑选。最后，建议多家市县财政部门联合委托同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打包式”绩效评价服务，进而降低第三方服务费用，缓解市县财政的费用支出压力。

（3）提升农户问卷调查的质量。针对农户问卷调查执行情况依旧不佳、问卷结果不可靠的问题，建议开展如下三方面问卷调查调整与优化工作，一是电子问卷系统应与省级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联动，农户信息实现交叉验证，对非农户和非承保农户调查问卷进行识别与排除，降低弄虚作假的道德风险，真实反映农户对农业保险的满意度和知晓度。二是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从平台中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作为调查清单，确保险种、区域、出险状况的多样性，实施有针对性的农户问卷调查。最好能够实现由平台到农户的直线联系，避免保险机构参与，影响农户调查质量。

（三）保险机构的改进建议

（1）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保险机构应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视，做到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组织各级机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报告，深入分析和总结，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进绩效表现。**一要落实问题的整改措施**，针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各级保险机构应组织开展专题会议，针对失分的指标要总结经验，如科技赋能中不被认定案例的原因、档案管理和承保理赔规范中扣分的项目等，要将绩效评价应用到整改方案中，进一步提升机构的绩效水平。**二要重视对日常工作的留痕**，每年绩效评价在对承保部署会议、专（兼）职培训会和工作调度会的考核中，都存在评价资料不规范问题，尤其是缺少对应的影像等佐证材料，保险机构应严格要求，过程留痕，切勿弄虚作假。

（2）重视理赔结案效率的提升。理赔结案效率也是农业保险服务的直观体现，是影响农户满意度的重要指标。**2024 年整体较 2023 年有显著下降**，多数机构都有所下滑，个别机构下降明显，严重影响了整体评分结果。为此，保险机构应重视理赔结案工作，提高结案效率。**一要做好及时精准的损失核定。**保险机构应始终贯彻“及时查勘、精准定损、应赔尽赔”的原则，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损失

查勘定损工作，鼓励采用无人机、遥感、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精准的损失核定。**二要加强与受灾农户的理赔协商。**保险机构应加强与受灾损失农户理赔的友好协商，减少理赔纠纷，加快落实理赔金额和支付进度，帮助受灾农户尽快恢复灾后生产。但同时，保险机构也要严禁在与农户协商过程中出现“平均赔付、协议赔付”等不规范行为，坚持“大灾大赔、小灾小赔、应赔尽赔、无灾不赔”的保险原则。**三要加强理赔结案率的内控管理。**保险机构应在临近年底时要对未完结的案件进行重点核查，落实未结案件的理赔结案工作，争取做到“案件不过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保险机构还可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增加结案率跟踪与提醒功能，在一定时限内提醒机构人员完成结案工作。

（3）提高保险机构服务规范性。对保险机构政策宣传的开展、承保和理赔规范的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管理，一直是绩效评价中重点考核的指标。保险机构应严格落实农业保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农业保险的合规性检查，切实提升农户对农业保险服务的满意度。**一要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保险机构应按要求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等信息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场所的相关要求，采用逐级下沉的方式对各乡镇、村委会进行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的政策知晓度；**二要执行规范的承保理赔。**保险

机构应加强承保部署落实，严格执行“见费出单”的流程，落实保险标的核验，保证标的影像资料齐全，落实标的真实性相关证明文件，规范承保公示要求，公示要素齐全标准统一。保险机构应执行标准化的查勘定损流程，保证损失标的影像资料齐全，落实气象证明和无害化证明等出险证明材料，规范理赔公示要求，严格把控理赔时效，提高农户满意度和受益度；**三是加强承保理赔档案管理。**承保机构应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完善更正档案信息，确保档案要件的完整、准确。加强档案的审核，按照要求及时开具发票或收据。

（4）鼓励加大风险减量投入。未来的指标体系对风险减量有了新的考核要求，建议保险机构加大投入。**一要加大科技创新在风险减量方面的投入。**建议保险机构建立农业风险数据库，整合气象、产量、市场等多维度风险数据，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指导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和风险减量服务支撑；**二要加强与第三方科技机构合作。**鼓励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发挥第三方科技企业在 3S 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专项技术上的优势，共同开拓专项技术在农业保险领域中的创新应用，提升灾前预防、灾中监测和灾后定损的效率与准确性；**三要构建全过程风险管理链条。**应将风险减量服务贯穿于农业生产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事前协助农户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如提

供种植技术支持、开展灾害预警等；事中积极参与救灾减灾，帮助农户降低损失；事后优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

报告最后，感谢省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和各保险机构对 2024 年度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的支持与帮助！

评价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附件

附件一、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评分表（省级承保机构）（2024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人保财险	中华财险	安华保险	安盟财险	平安财险	太保财险	大家财险	大地财险	永安财险	阳光财险	国寿财险	太平财险
1	组织管理	39	机构设置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人员配备	3	3	3	0	3	3	3	3	3	3	3	3	3
3			制度建设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9
4			业务指导	5	5	5	4	5	4	5	5	3	5	4	4	5
5			工作联系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6			科技赋能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	9	10	6
7			产品创新	5	5	5	5	5	5	5	5	3	2	2	4	5
8	风险管理	29	财务管控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9			大灾风险管控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人保财险	中华财险	安华保险	安盟财险	平安财险	太保财险	大家财险	大地财险	永安财险	阳光财险	国寿财险	太平财险
10	控		综合费用率管控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1			数据安全管控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12			台规范法管控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13	服务质效	32	理赔结案率	10	9.5	5	10	10	9.8	9.7	9.8	1.6	9.8	10	6.1	10
			理赔时效	7	0	0.5	4	0.5	1	3	6	3.49	1.5	4	1.95	1.94
14			简单赔付率	5	5	5	5	4.4	4.5	4.7	4.3	5	3.6	5	3	3
15			农户投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6	减分项	10	负面事件	10	0	0	2	5	0	0	0	0	0	2	0	0
17	一票否决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最终得分					92.5	88.5	91	87.9	92.3	95.4	98.1	84.09	87.9	90	83.05	76.04
省级排序					3	7	5	8	4	2	1	10	8	6	11	12

附件二、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评分表（市县级承保机构）（2024年度）

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	人保 财险	中华 财险	安华 保险	安盟 财险	平安 财险	太保 财险	大家 财险	大地 财险	永安 财险	阳光 财险	国寿 财险	太平 财险
210100	沈阳市	92.81	93.9	96.14	95.5*	93.44	93.61	97	91.5		97.46	92.02	
210111	苏家屯区	94.25	93.13	96.94			96						
210112	浑南区	93					91.83*					96.63	
210113	沈北新区	86*											
210114	于洪区	95.16	86			94			93.7				
210115	辽中区	98.83	94.01	94.07*	97			97.23				96.02	
210123	康平县	92.98		94.87		97.97	90.82				96.81		
210124	法库县	98.98	98	97.8		96.21	96.81						
210181	新民市	98	97.22			97.33	95.32	96	96				
210191	经济技术开发区	92									96.18*	97.89	
210300	鞍山市	90.01	91.01	90.44	85.37	86.73	88.49	95.89		80.77		85.97	
210301	鞍山市城区			92								85.97	
210321	台安县	88.74*	98										
210323	岫岩满族自治县	93.97		97.94			91.45*			96.1			
210381	海城市				90.72	86.46*	92.22	95.38*		85.3			
210400	抚顺市	98.87	99.69	95.95		98.65	100	97.44	98.57		100		
210402	新抚区										100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	人保 财险	中华 财险	安华 保险	安盟 财险	平安 财险	太保 财险	大家 财险	大地 财险	永安 财险	阳光 财险	国寿 财险	太平 财险
210403	东洲区					97.28					99		
210404	望花区			95.9									
210411	顺城区			92*				100					
210421	抚顺县	99.87				95.08	99						
210422	新宾满族自治县	98.9	99*						97.97				
210423	清原满族自治县	92*				96.97	99						
210500	本溪市	96.12	97.42		91		96	98			96.6	63.2	
210502	平山区	86.6						90.41*					
210503	溪湖区	100					94*						
210504	明山区	99.77					97					96.2	
210505	南芬区	95.99						99					
210521	本溪满族自治县	96	97.98		81.49*						96.63		
210522	桓仁满族自治县	96.3	92*										
210600	丹东市	86.5	90.36	91.96	92	92	91.59	90.97		82	78	82.1	
210602	元宝区				100						97		
210603	振兴区		96			96		98.41		99	97.38		
210604	振安区		93.21			94	92.32*	96.52					
210624	宽甸满族自治县	88.82	91.72	91.23			91					82.47*	
210681	东港市	98	93.82*	100	98								
210682	凤城市	92	96.89	94.67		91.91							
210691	高新区					93.44		95.43*			94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	人保 财险	中华 财险	安华 保险	安盟 财险	平安 财险	太保 财险	大家 财险	大地 财险	永安 财险	阳光 财险	国寿 财险	太平 财险
210700	锦州市	87.11	88.35	93.14*	89	86	90.99	85.66				84.75	
210711	太和区						99	99					
210726	黑山县	97.73	94.61		97		96.3					83.74*	
210727	义县	93.85		98									
210781	凌海市	96.19		96.5									
210782	北镇市		87.1*			97.82							
210791	松山新区	88*		98.86				97.92					
210792	滨海新区	95		98.53				96.32					
210800	营口市	94.82		93.95		92.82	88	93.69	92.65				
210802	站前区								90.5*				
210804	鲅鱼圈区						88.76						
210881	盖州市	91.49		90.87*		83.5*		91					
210882	大石桥市			92.4			89.68	95.87					
210900	阜新市	94.67	95.84	88.39	95.5	95.61	94.5	90.23*	92.5		92.5	85.45	
210905	清河门区										92.5*		
21092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88.38*	95.81			91.5	94.5					85.59	
210922	彰武县	93.55	95.92		95.5	90.41*			92.33				
211000	辽阳市	91.41	89.07	94.25		94.51	90.98	93.46			94.03		
211003	文圣区			89.99*			87*						
211004	宏伟区							99.5					
211005	弓长岭区										98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	人保 财险	中华 财险	安华 保险	安盟 财险	平安 财险	太保 财险	大家 财险	大地 财险	永安 财险	阳光 财险	国寿 财险	太平 财险
211011	太子河区		83.84*	98			98.28	96.27					
211021	辽阳县	90.62*	88	89.86		88.6*							
211081	灯塔市	84.86	95.76	89.86		93.5		95.12					
211100	盘锦市	93	90	96		93	93	94					
211102	双台子区		92										
211103	兴隆台区	85.57*	91.74										
211104	大洼区	93	88.16*			93.1		94.66					
211122	盘山县	95		95			90.97						
211200	铁岭市	86.71	80.5	94.95	92.5	95.43	93.96	95.19	88	86.23	85.5	92.78	
211202	银州区		100						97				
211204	清河区	100											
211221	铁岭县		99		89*				99				
211223	西丰县	98.78	95.52	98			96*						
211224	昌图县	84.46		94.58	90.88	81*		89.19					
211281	调兵山市		96*									99	
211282	开原市	99	100				100			99	96		
211291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211300	朝阳市	94.38	97	93.97	93.87	93.63	93.58	95.14		91.27*			
211302	双塔区							90*		94.67			
211303	龙城区				96.42			94.85		95.51			
211321	朝阳县	98	98.87		91.75*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	人保 财险	中华 财险	安华 保险	安盟 财险	平安 财险	太保 财险	大家 财险	大地 财险	永安 财险	阳光 财险	国寿 财险	太平 财险
211322	建平县	93.44		97.75	95.08	92.95							
211324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90.48*		94.81									
211381	北票市		96.4		96.4	91.8	87.6						
211382	凌源市		98				83.26						
211400	葫芦岛市	95.51	96.18	96.88		94.24	91	94.89	92.56		92.92	87.97	
211402	连山区			97.28*				93.88			91		
211403	龙港区										84*		
211404	南票区		94.79	95.36					91*				
211421	绥中县	95.74	94.8			91.59							
211422	建昌县	89.62				85.93*	92						
211481	兴城市	90.73	90.96	91.42		83.58						88.92	
211500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100						

加*为省级抽查复核后的评分

附件三、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综合绩效评价评分表（2024 年度）

评价情况	人保财险	中华财险	安华保险	安盟财险	平安财险	太保财险	大家财险	大地财险	永安财险	阳光财险	国寿财险	太平财险
省级保险机构评分	92.5	88.5	91	87.9	92.3	95.4	98.1	84.09	87.9	90	83.05	76.04
省级排名	3	7	5	8	4	2	1	10	8	6	11	12
市县级保险机构平均评分	93.42	93.91	94.66	93.05	92.38	93.4	94.96	94.22	90.99	94.07	88.15	-
市县级排名	6	5	2	8	9	7	1	3	10	4	11	-
保险机构综合评分	93.052	91.746	93.196	90.99	92.348	94.2	96.216	90.168	89.754	92.442	86.11	76.04
综合排名	4	7	3	8	6	2	1	9	10	5	11	12
评价等级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优秀	良好	合格

附件四、定量指标计算规则说明

（1）综合费用率

计算规则：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分保费用+归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00%。

其中，自留保费=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本次绩效评价中，综合费用率采用保险机构在 2024 年自然年度内费用进行核算，计算结果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评分标准：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的要求，保险机构综合费用率高于 20% 则不得分，低于 20% 得满分。

（2）理赔结案率

计算规则：理赔结案率=评价期内已结案件数量/评价期内已立案件数量×50%+评价期内已结案件金额/评价期内已立案件金额×5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计算说明：本次理赔结案率评价是针对**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其中，立案数量和金额是 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立案数据，结案数量和金额也是 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的所有赔案数据。为了保障理赔结案率不超过 100%，将已结案案件的立案金额等于该案件的最终结案金额，未结案案件的立案金额仍为原立案估损金额。

理赔结案率考察的是保险机构是否能做到当年立案并当年结案，因此：

1、在 2023 年结算周期内立案而在 2024 年结算周期内结案的金额不纳入计算（应属于 2023 年未完成的结案率）。

2、在 2024 年结算周期内立案而在 2025 年结算周期内结案的金额不纳入计算（应属于 2024 年未完成的结案率）。

财政结算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分标准：理赔结案率 100%的，得 10 分；理赔结案率 $< 85\%$ 的，不得分； $85\% \leq$ 理赔结案率 $< 100\%$ 的，得分 = $(\text{理赔结案率} - 85\%) / (100\% - 85\%) \times 10$ 分。

（3）简单赔付率

计算规则：简单赔付率 = $(\text{评价期内已决赔款} + \text{评价期内未决赔款}) / \text{评价期内保费收入}$ ，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有

效数字。

计算说明：本次简单赔付率评价是针对**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其中，保费收入是 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政策性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未决赔款和已决赔款是 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的所有政策性保险业务的理赔数据。

财政结算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分标准：以全省所有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均值为基准值。高于均值的承保机构得 5 分，其他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基准值×5 分。

（4）农户受益度

计算规则：农户受益度=评价期内赔款总金额/评价期内受灾农户受灾部分的自缴保费，计算结果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计算说明：本次农户受益度评价是针对**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其中，赔款总金额是 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保单业务的已决赔款。对应的获得赔款的是受灾农户受灾部分的自缴保费，即受灾农户单位自缴保费×受灾数量（亩/头/只）。这里要强调受灾农户受灾部分的自缴保费，有三个关键词，一是只算受灾农户，二是只算受灾部分，三是只算自缴保费而非全保费。

财政结算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分标准：农户受益度在 8 倍（含）以上的 5 分，6 倍（含）至 8 倍的 4 分，4 倍（含）至 6 倍的 3 分，2 倍（含）至 4 倍的 2 分，1 倍（含）至 2 倍的 1 分，小于 1 倍不得分。如若保险机构在评价市县只承办政策性森林险业务，且评价期内未发生赔付时，则不评价该项指标，将该指标分值同比例计入其他评价项目中。

（5）理赔时效

计算规则：

1、从报案时间到查勘时间平均时效（天数/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0%的，扣 0.5 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0%的，扣 1 分；

2、从查勘时间到立案时间平均时效（天数/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0%的，扣 0.5 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0%的，扣 1 分；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分开计算，累计扣分；

3、从立案时间到核赔时间平均时效（天数/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0%的，扣 0.5 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0%的，扣 1 分；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分开计算，累计扣分。

本次理赔时效评价是针对 **2024 年财政结算周期内**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理赔数据。

财政结算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分标准：总分 7 分，按 1~3 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1）若保险机构在某类险种（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未发生赔付，则该类险种的得分同比例分配至其它类险种。

（2）若保险机构存在查勘时间早于报案时间、立案时间早于查勘时间、核赔时间早于立案时间的案件时，则认定该案件在对应项评分中为无效案件，该项得分需乘以案件有效率进行调整，计算结果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附件五、农户调查问卷内容格式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农户调查问卷

农户姓名（必填）：_____联系方式（必填）：_____）

个人地址（必填）：____县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一、保险知情权	选项（在答案上打钩）
1. 您投保了吗？投了什么保险？	0=没有，1=种植，2=养殖，3=森林
2. 您投了哪家保险公司？	1=人保，2=中华，3=安华，4=安盟，5=平安，6=太保，7=大家，8=大地，9=永安，10=阳光，11=国寿，12=太平

二、政策知晓度	选项（在答案上打钩）
3. 您知道保费是有政府补贴吗？	1=知道，2=不知道
4. 您了解农业保险的投保和理赔流程吗？	1=知道，2=不知道

三、农户满意度	选项（在答案上打钩）
5. 您发生过理赔吗？	1=有，2=没有，3=不清楚
6. 赔款到账快吗？	1=快，2=慢
7. 您对保险公司的服务满意吗？	1=不满意，2=满意，3=非常满意

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